# 附件1

# 2025年伊犁州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

# 抽查实施细则

1 监督抽查范围

本细则适用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伊犁州直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中小学生校服。

监督抽查对象包括伊犁州中小学生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及非市场主体—学校（包括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存放、使用）的学生校服。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异议处理复检、样品处置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中小学生校服（包括校服夏装、春秋装、冬装）。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标识

FZ/T01057.2-4-2007 纺织纤维鉴别方法

GB/T2910-2009(所有部分)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8015—201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GB/T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一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 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5.2.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10件/条。

5.2.3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1。

表1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数量 | 备样数量 |
| 中小学生校服（包括校服夏装、春秋装、冬装） | 2（件、条、套） | 1（件、条、套） | 1（件、条、套） |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5.3样品处置

对所抽样品均应进行编号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抽样单编号-阿拉伯数字顺序号，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样品用塑料袋或编织袋包裹、胶带密封。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生产(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生产(受检)单位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送交伊犁州纤维检验所。样品送达后，由检验机构负责样品接收的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查样品外观状态、封样单的完整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样品储存条件应满足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

5.4抽样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5.4.1抽样要求

5.4.1.1抽样人员为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经过授权的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2人。

5.4.1.2商品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要完整，标有“试制”、“处理"等字样的，不得抽样。

5.4.2抽取的样品用塑料袋避光封存，防止样品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丢失、污染和潮湿。样品送达检验机构，及时安排检验。

5.4.3检验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存，备样封存在检验机构。

5.4.4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应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5.4.5对拒检单位按规定做好记录。

5.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中小学生校服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予以备注。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确认该产品的基本安全类别和纤维成分含量，或由生产企业提供经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书。

在抽取样品时，抽样部门要确认被抽检单位和产品的相关信息。

6检验要求

6.1校服检验项目见表2。

 **表2校服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标准 |
| 1 | 异味 | GB/T31888-2015 | 强制性 | GB 18401—2010 |
| 2 | 纤维含量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FZ/T 01057（适用部分）GB/T 2910（适用部分）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GB/T29862-2013等 |
| 3 | 甲醛含量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2912.1-2009 |
| 4 | pH值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7573-2009 |
| 5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3920-2008 |
| 6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3920-2008 |
| 7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3922-2013 |
| 8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3922-2013 |
| 9 | 耐水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5713-2013 |
| 10 | 耐皂洗色牢度 | GB/T31888-2015 | 推荐性 | GB/T3921-2008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单项复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取样位置与数量应按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

7 判定规则、判定原则及结论表述

7.1判定规则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7.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7.3结论表述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伊犁州2025年中小学生校服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XX项目不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伊犁州2025年中小学生校服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验

申请复检的，应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由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复检受理原则处理。复检工作安排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规定处理。

9  样品处置

样品为购买样品，不予退还。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查单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退还被抽查单位。